

南投縣親愛國小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: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 4 小時以上
家

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。

(二) 南投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
(二) 透過講演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
(三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
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、 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：

職稱	職位	備 註
校長	主任委員	統籌校內外家庭教育資源、協調各處室工作
教導主任	委員	規劃本校家庭教育實施內容
分校主任	委員	規劃分校家庭教育實施內容、稱果彙整
總務主任	委員	協助家庭教育計畫資源整合
各級任	委員	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計畫
科任教師	委員	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計畫
家長 代表	委員	協助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計畫

四、 實施方式：

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(二)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
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
- 1.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、編輯家長日親職手冊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- 2.祖父母節活動：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- 3.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- 4.親職活動：父母成長營、邀請退休教師座談與家長交流傳承經驗。
- 5.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體驗活動並進行體驗心得徵稿活動。
- 6.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- 7.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- 8.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例如：引進大學資源，協助認輔工作，加強家庭教育推動。
- 9.結合學校志工家長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培訓認輔志工，除協助認輔學生外，還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。
- 10.加強家庭聯絡簿親師溝通交流，學期中安排定期檢閱。

(四) 充實家庭教育軟硬體設備，增購家庭教育之教學媒體（錄影帶、書籍等），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

實施家庭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

(六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
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七、經費：相關家庭教育計畫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李文宗

主任： 陳麗君

校長： 詹素娥

